

社会学家

TEAHOUSE FOR SOCIOLOGISTS

总第九辑 2004. 4

茶座

- 本辑聚焦：疯癫与文明
- 【高宣扬、周国平等】点心在北京
【唐逸】人为什么会有利他行为？
【陈心想】关于公共投入的优先顺序问题
【吴忠民】后人类社会——科技的千年王国——奥运会随感录之一
【曹剑波】四年一度的全球性身体对抗仪式——
【黄应全】河南人：一个伪问题是怎样产生的？
【张宁】当哈里·波特遇上麻瓜——关于magic的翻译
【刘晓雪】



山东人民出版社



大地非洲 田松摄影



精神病院掠影

医生说她患的是非常严重的精神分裂症，不可能治愈，只能在精神病院里终其一生。

袁冬平摄影



【卷首语】

愚人船

一条满载着癫狂者、流浪汉、浪荡子等怪怪奇奇乘客的“愚人船”，在莱因河与弗拉芒河上游曳徘徊，河面上传来愚人的歌声，似乎在寻找他们失落了的理性。这是出于 500 年前画家博斯之手的《愚人船》。面对卢浮宫里收藏的这幅画作，米歇尔·福柯思绪万千，结果，一部名为《疯癫与文明》的杰作问世了。

疯癫究竟是一种不幸的疾病，还是自然赋予人类的诗篇？在前现代社会，疯癫曾被视为内涵于智慧之中的一种特质——伊拉斯谟在他的《愚人颂》中，就高度赞颂过愚人们的智慧——而换了一个时代，却被人们不幸地视为癫狂。然而，癫耶，狂耶，理性耶，其间的界限究竟何在？

“愚人船”最终驶进了四围高墙中的精神病院。美德的王国剥夺了疯人想像中的自由，哲学的世界无情驱逐了癫狂。理性与道德规则的合谋，让日神扼住了酒神的脖子，那个酣醉狂呼的狄俄尼索斯从此喑哑失声，再也唱不出歌了。

福柯通过对疯癫的正面意义的揭示，告诉了我们这段历史。或许，近代理性本身就蕴含着固有的疯癫性。哲学家帕斯卡尔曾说，人都是疯癫的，不发疯就意味着他要成为另一种形式的疯子。对于社会世界边缘异类的关注，贯穿了福柯学术生涯的始终。他在考察了癫狂者、乞丐、流浪汉等的历史命运后，引用俄国作家托斯陀耶夫斯基的话说：“人们并不能用禁闭自己邻人的方法来证明自己神智健全。”福柯重写癫狂与文明的历史，其目的就在于恢复非理性与理性之间原有的平等交流的对话地位。

或许有一天，愚人船会从精神病院中重新启航，河面上会再次传来愚人们那渴望理解与交流的歌声。一首名为《精神病患者之歌》的歌这样吟唱道：“世上的人都嘲笑我——精神病患者，我的心儿永远飘零，永远飘零……”

王 焱

2005 年元月 25 日

目 录

主 编 张立升
执行主编 王 焱
责任编辑 王海玲

【卷首语】

王 焱 愚人船/1

【茶烟一缕】

唐 逸 点心在北京/4

李远山 音乐、体育与孔子/11

戈 革 “戏”与“史”/16

黄义军 文明的碎片——宋元瓷枕杂谈/21

张立升 老来无话可说/26

【本辑聚焦：疯癫与文明】

高宣扬 理性与疯癫/29

周国平 疯癫的不同价值——尼采论疯癫/33

王建军 人类文化史上的疯子与天才/40

曲小燕 善待疯癫——读袁冬平《精神病院》/45

【学术沙龙】

黄国泰 超越思维定势的 PO 人/49

陈心想 人为什么会有利他行为？/53

苏国勋 “共生理念”的社会学解读之二/60

高成莺 一个探究者的惊奇和苦闷——谈中华尊老传统/67

风笑天 大学排名小议/74

【社会经纬】

吴忠民 关于公共投入的优先顺序问题/79

曹剑波 后人类社会——科技的千年王国/87

黄应全 四年一度的全球性身体对抗仪式——奥运会随感录之一/91

张 宁 河南人：一个伪问题是怎样产生的？/97

杨继绳 我看中国社会阶层结构(下篇)/102

肖显静 摆脱资源危机：靠技术进步还是减少人口？/107

【海客谈瀛】

田 松 大地非洲之一/113

高师宁 从总统大选看宗教与美国社会/120

王一梁 城市传奇与 SNUFF 电影/123

【众生世相】

赵铁林 黄明芳 一个老妇人的人生记忆(上篇)

——老北京话城南之四/128

郑红娥 在“中国式离婚”背后/136

【夜读漫记】

刘晓雪 当哈利·波特遇上麻瓜——关于 magic 的翻译/142

刘志军 人类学视角中的宗教行为/146

朱 晶 礼品，还是商品？——血液的开发利用史/150

【学术资讯】

◇人类面临第六次生物大灭绝◇外星人“密码”已刻进人类 DNA？◇
一组数据◇从社会学角度看八卦◇贫富男人的性生活差异◇国人
如何区分自己人和外人◇现代性的哲学反思

封二 田 松/摄影

大地非洲

封三 袁东平/摄影

精神病院掠影



点 ◎ 心 ◎ 在 ◎ 北 ◎ 京

唐 逸*

远在 20 世纪 20 年代,周作人在《雨天的书·北京的茶食》里便指出,北京这地方,没有可吃的点心,仿佛枉做了五百年首都。他还举出日本的例子,作家五十岚力写过,东京的点心不好吃了,似乎与文化的兴衰有着一种什么关联。在 1944 年写的《苦口甘口·苏州的回忆》和 1949 年以后的《知堂集外文·南北的点心》中,他皆重提此观感。点心的含义颇泛泛,在形态上有所谓水点和干点之分,味道上又有甜咸之别,在温度或季节方面则有冷热的差别,而礼俗和 occasion 间更有不少区别。上述周文则以“饽饽”为主,这里也就略谈北京的几样甜食吧。余生也晚,且见闻颇孤陋,记忆中旧时有一种极佳的点心,便是前门大街正明斋的纯奶油萨其玛。原先仿佛还维持着老传统,如敦礼臣在《燕京岁时记》里描述的:“以冰糖白面奶油为之,形如糯米,用不灰木烘炉烤熟,遂成方块,甜腻可食。”到笔者那个年代,不灰木烘炉云云,恐怕是早已废弃了,但那纯奶油的味道是遮掩不了的,好便好在用料之纯。再往后,便不是那么回事了。市场上却一直有着自称萨其玛的东西,而且售价可观,然而萨其玛之为萨其玛,乃因为它是奶油点心,炮制萨其玛而不用纯奶油,如同制作蛋糕而不用鸡蛋,还有何可言?

其实,点心的用料及制作之纯,未必用得着什么高贵的原料。旧时还有一种“大众糕点”,叫做“缸炉”的,售价极廉,不知是用什么料,似乎烤制方法独特,颇有特异的香味。传统上“坐月子”的妇女常吃,也许是用红糖的缘故,既不油腻,又不甚甜,松软而酥,嚼之颇耐回味,难怪小孩子也喜欢吃了。后来一直有(也许现在还有)顶着“缸炉”这个名称的

*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



点心,但味道全非了。总之不能维持传统的做法吧。1945年以前,北京大概甚少有什么“南味糕点”,西四牌楼西南把角的域珍斋以及东城的一两家铺子制作的酥皮月饼,据说是“苏式”,也还可吃,毕竟那馅不够精致。余者诸如大小八件、蜜供,大概算是上供或婚丧送礼的“官礼饽饽”吧,很少有人当作茶点享用,而蜂糕、自来红白及提浆月饼,属难登大雅的“大路货”了。大饭庄自制的 dessert 糕点,或者稍佳,却也做不出红楼梦菜单上那种奶油松瓤卷之类的典雅甜食。旧时北京确实没有多少可吃的中式点心。

然而若将点心的含义扩展到吃饭最后一道及茶点的甜食,旧时北京倒也还有几样可吃的东西。其一是核桃酪,乃用核桃仁、枣肉、江米,在细磨中加水磨成浓浆,加糖蒸熟,饭后热吃,味浓香美。此种食品,看似简单,但用料须精,比例须当,制作须细,不然差之毫厘,则失之千里。还有一种秋季常食的奶油栗子粉(mont blanc),即蒸熟的栗子粉,上浇加糖的鲜奶油。东安市场内国强、西单公义号等茶座皆有此品,价亦不昂。此外,附属于西餐或冷食的奶油森的(ice-cream sundae),乃是冰激凌加鲜水果或罐头水果,上浇鲜奶油,其味似胜于木斯。在东安市场荣华斋楼上茶座,还可以叫一盘打好的鲜奶油,随意配搭着吃,亦颇惬意。这些皆是旧时颇普通的食物。

再有便是清宫食品奶酪。宝玉“泼茶撵茜雪”,便是由“谁动了我的奶酪”引发的,那是宫里送出来的两碗奶酪。宝玉在薛府喝醉了回来,想起来要吃那奶酪,却被李嬷嬷前脚给吃掉了,于是大发脾气。旧时北京东西南北城大约有十多家酪铺,以西四北香齋轩制作的最佳,域珍斋茶座供应的似是香齋轩制品;此外前门外门框胡同林记亦佳,梁实秋在一篇文章中曾描写过在门框胡同吃奶酪的惬意。香齋轩的奶酪特具浓香,放一碗在桌上,满室醇冽扑鼻,大概用料及烤制极精。其法以上等全脂煮熟已凉的牛奶,兑以微有酸意而仍具甜香的江米酒。这酒的醇度火候最关紧要,发酵必须恰合其度,高之一分则太过,低之一分则不及,太过则成奶豆腐,不及则凝不成冻,皆非奶酪了。奶与酒的比例亦须恰如其分,过与不及也做不成奶酪。然后加入白糖,醒约半小时,入烘炉烤制约20分钟,即已凝结,形如果冻,冷却后可食。即使凝结如形,



如果酒的醇度和浓度有失,或奶的品质不佳,也可能全无奶酪的醇香。用料须极精,制作须极确,缺一不可。奶酪之特异美味,在于其动态阴阳的构成原理。牛奶属于动物食品,或多或少有一点腥膻之气吧,虽然是最轻微的,然而浓厚之味必求诸血肉有情之品。江米酒则是酒精类饮料,虽是最淡的,也多多少少有其酒味烈气。奶酪便是以微醇驯化微腥,得其中正和合之异香。那阴阳调和是动态的,既已构成和谐的异香,又牵扯着各自的浓与醇,一口一口吃下去,不知是奶香还是酒香,那无尽的诱惑,引你吃尽一碗还要再吃,却永远找不到那心目中的极点。此物深得阴阳之理,乃中国味觉美学之三昧境界,可惜早已没有人理会了。今人竟以“奶酪”译 cheese(计司或干酪),而不知奶酪乃中国传统精品,其形略近 junket 或 lait caillé,而趣旨大异。

旧时的酪铺,规模甚小,不过一两间门面,只售奶酪和奶饽饽、奶卷、酪干。所谓奶饽饽,乃以打好的鲜奶油,擀压成片,以白糖、熟芝麻粉包成小包,在极小的点心模子中压成型。奶卷则一半卷入金糕细条,一半仍卷入白糖芝麻粉,皆有奶油特具的浓香。这些点品,价颇廉,如果按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热牛奶每碗一角五分钱作比,则奶酪每碗(比牛奶碗小)二角钱而已,奶饽饽等不过一角钱。常人可食,解人可赏,可谓雅俗共赏之品。早年,香齋轩的奶酪还挑出来在附近串胡同叫卖。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笔者上初小时还在南魏胡同见到过香齋轩的伙计挑着两个圆木桶,轻声叫卖(不是直着脖子叫街式的吆喝,那在文明地区是受抵制的)。那木桶原是烤制奶酪的烤箱,将兑好酒糖的小碗牛奶,在桶底顺着桶边放置一圈,碗上置一长方形的木牌,上更置碗,再置木牌,如此叠加,桶底中央置一小碳炉,加木盖。烤好以后,取出碳炉,待凉后放入冰盒,桶面蒙蓝布,加盖。冷却后即可出售,也可担出来叫卖。

此类酪铺大概消失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而牛奶店或东安市场内的“小吃店”倒还售卖奶酪,品味已不同。如今东西城大约还有两三家售奶酪的茶座,只有东安市场地下“北京小吃街”内的“奶酪魏”所制略近当年林记,但混迹于嘈杂吆喝的地摊水准的“小吃店”之间,连个独立铺面也没有,用料器皿座位之类皆因陋就简,稍有雅兴者亦难涉足。



此种安排，大概是手握权力而与文化无缘的官员所为吧。城墙和古迹不也是这样消逝的吗？如果知道酪的历史渊源，也许会引发吾人少许兴味。《楚辞·大招》已经提到“和楚酪只”，王逸注谓“酢酪”，朱熹集



奶酪本是中国传统精品

注则笼统释为“乳浆也”。萨都刺《上京事五首》之三：“牛羊散漫落日下，野草生香乳酪甜。”鲁迅《集外集·秋夜有感》：“何来酪果供千佛，难得莲花似六郎。”《释名·释饮食》：“酪，泽也，乳汁所作。”《正字通》：“酪有干湿二种。”《食疗本草》称酪“除胃中热”。《日华子本草》：“牛酪止烦渴热闷心膈热痛。”《本草纲目》认为酪“润燥利肠，摩肿，生精血，补虚损。又，酪（潼），北人多造之。水牛、牛秦牛、犛牛、羊、马、驼之乳皆可作之。入药以牛酪为胜，盖牛乳亦多耳”。关于酪的制法，《饮膳正要》称：“造法用乳半杓锅内炒过，入余乳熬数十沸，频以杓纵横搅之，倾出，罐盛待冷，掠取浮皮为酥，入旧酪少许，纸封贮，即成酪。又干酪法，以酪晒结，掠去浮皮再晒，至皮尽，却入釜中，炒少时，器盛，曝令可作块，收用。”此似为原始造法，与今传宫廷奶酪不同。酪与“醍醐”的关系亦颇有意思。佛经有谓“醍醐灌顶”之说，如《维摩诘经讲经文》：“闻名之如露入心，共语似醍醐灌顶。”《五灯会元·青林师虔禅师》：“金铍拨破脑，顶上灌醍醐。”而醍醐，《说文新附》谓：“醍醐，酪之精者也。”《西北域记》：“考酪之属，质与精气俱有曰酪，酪之精曰酥，酥之精曰醍醐。”《正字通》、《本草纲目》等书所引寇宗奭曰：“作酪时，上一重凝者为酥，酥上如油者为醍醐，熬之即出，不可多得，极甘美。”醍醐究竟是什么，今已难考，但乳酪尚存，吾人不知珍惜耳。



旧时北京的文化阶层，大抵食用的不是中式而是西式点心。鲁迅曾记述乘洋车到东城的法国面包房买点心，以及在公司买黄梅巧克力三文治的情形。白俄人士在东单二条内经营的石金面包房，现做现卖的各种面包、西点、计司、黄油、腊肠、巧克力、奶糖等，堪称上品。面包并不限于俄式的圆形“大列夫”，法式亦极佳。如黑面包，筋面发酵，微咸耐嚼，而有裸麦清香。面包必用高筋面粉，而点心需用低筋麦粉。点心必用纯奶油（起酥类用黄油），用鲜水果或干果，以不涉化学香精颜色方为合格。上乘精品，则尚需传统手艺，如法精制。石金除门市经营，还外送牛奶，俄国人驾着俄国马车送奶到家。清晨在胡同里听见得得的马蹄声，便知石金送奶来了。其牛奶品质极佳，从玻璃瓶子外可看到半寸多厚的奶油。真材实料，传统精制，现做现卖的面包房，本来是任何文明城市不可或缺的一道景致。然而如今在这个城市却看不到这种面包房了。各种“饼屋”、“咖啡屋”、“超市”虽然不少，却多心存高额利润，意在偷工减料，而又不谙传统制法的赚钱之道。甚至外资企业亦入乡随俗，面包点心品质降格，甚且有的以蛋清冒充奶油，以及赶着制造并不内行的应时月饼去抢利润，或抬出天价以摆“身份”。

谈到近年的应时月饼，我脑海里涌现的第一个词是：耻。本来中秋节是我们民族最美好最富想像力的一个节日，赏月的时候吃一点象征团圆的点心，以及旧时供月的兔儿爷、石榴、毛豆、葡萄等品，皆很美妙。然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中秋节变成“月饼节”、“大吃大喝节”或拥到什么“场所”去挤出人命的“狂欢节”了。不仅家庭团圆安静赏月的气氛已被淡忘，而且节日变成“商机”，从节前一个月，糕点公司便几乎停止一切糕点的生产而“专攻”月饼，背水一战，以争夺高利。连本来不沾边儿的餐馆、饭店、超市，皆全力以赴，当利不让。所制造者则千篇一律，并无佳胜，而价格越炒越高，品质每况愈下，甚至有“老字号”使用过期变质糖馅的丑闻出现。包装则“精益求精”、“贵益求贵”，据说已经超过皇帝玉玺匣子，售以千金万金，价冲云霄。而中秋一过，堆积如山的“高贵”月饼投向猪食槽或垃圾场，以利“商机”。不料美好的中秋节，竟然变成每年一度的摆阔比富赚取暴利蔑视穷人的商业旋风。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中秋。



也不知为什么,我们中国人如此热中于跟潮和攀比。流行什么,必人人求之。流行手机,必人手一机,连聋子也手执一机。流行“豪华月饼”,必人人求之,攀比攀高,越炒越高。流行豪华“大排档”,必人人吃大排档。流行麻辣,必人人吃麻辣。而且有强迫的性质,餐馆无论什么菜都放辣椒胡椒,哪怕您有胃溃疡出血,少数人的需要受到蔑视,也不管麻辣会使味觉麻木,失去味觉美的敏感。Max Beerbohm 曾描写一个追求感官快乐极限的人,为了保持感官的最佳锐敏,他先是戒酒,后又戒烟,戒咖啡,最后戒茶,遑论麻辣。而我们追求的似乎是麻木。少数意见,个人口味,被众人的脚踏过去。事无大小,连吃东西也是如此。在汉语里似乎找不到承认不同口味的成语或谚语,诸如: De gustibus non est disputandum. Ueber Geschmack laesst sich nicht streiten. There is no accounting for taste. Ce n'est pas mes oignons. It's not my cup of tea. Every man to his taste. Quod ali cibus est aliis fuat acre venenum. One man's meat is another man's poison. 等等。我们倒是有“己所不欲,勿施欲人”的格言,但并非指潮流和口味。什么潮流是我们不“欲”的呢?以小见大,吃之事如此,其他又何尝不如此。

如此热中于一律和跟潮,不流行的东西也就很容易被淘汰,被遗忘,有价值的传统也很易于消逝。社会难有恒定的价值,人心浮动,无所措手足。大凡处于潮流以外的,无论有多大价值,也不大可能进入社会的视野,得到承认和发展。而潮流乃由掌握特殊宣传手段和技巧的人所发动和左右。少数只好沉入这国民中了。一旦“利益最大化”成为潮流,人人的眼睛盯着“货币”,而商业盯着人人的钱袋,人的脑子只往“货币”和钱袋方面转,原来安身立命的,不为什么的,只为本身的快乐和生命的美好的那些东西,也就没有人肯费神去学,去做,去传了。况且商家热中高利,传统手艺的精品岂能“竞争”过大批工业生产的潮流商品。原来小店的“老字号”,为了竞争高利,纷纷扩充为连锁“集团”,品质没有不降格的。据说这就是“市场经济”,但人家的和以往的市场经济并非如此。人的精神一旦专注于“利”,而“利”又被理解为狭隘的钱和物,则美感的余裕和信念的精诚也就不复存在。信仰,伦理,艺术,乃至属于日用饮食的传统之美,精良的手艺,以及与此相维系的安身立



命的精神,也就这样被抛到九霄云外去了。

我们似乎并不理解“日用饮食”对于我们是多么重大的事情。我们是没有国教,或者说是没有宗教的民族,也就是说,没有统一的信仰和仪礼来维系人心和建树基础价值。原来的儒教,是王朝和科举制度支持的意识形态,基础已圯,实际已经灭亡,不管“新儒家”如何倡导。如今维系民族精神的,惟有汉字的传统和日用饮食。生活的情趣和美感,从来是我们民族特具的通向超越界的道。读历来的诗歌,可为明证。我们的诗歌里,没有多少宏大叙事、战争和征服、神的荣耀、哲学的冥想,却多的是日常生活的乐趣、自然的美感。光晨月夕,竹影庭除,山泉古寺,苍松翠柏,以及饮燕酬酢,福生送死,便是我们日常人生的“全部”。其间自有苦乐,有哀伤,有安慰,有命运,有美感,有信仰。“见树木交荫,时鸟变声,亦复欣然有喜。五六月中北窗下卧,遇凉风暂至,自谓是羲皇上人。”“荒草何茫茫,白杨亦萧萧!”“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这不是信仰是什么?难道非得按照狭隘教义去崇拜自定义的神才是信仰吗?

我们生而为中国人,不应忘记中国人之所以为中国人。王朝专制意识形态的儒教纲常和儒家伦理智慧应该区分。一旦分清楚恒久价值和一时一地的权力附庸,文化的继承自不成问题,五四以来的文化情结将自然化解。有了内在的自信,也就不至于那么易于随波逐流了吧?美好的东西也就会受到尊重了吧?这文化情结其实是我们一直没有化解的心病,而治这块心病的社会条件则是生活的安定,那有赖于正义机制和权利保障的建立,更要靠我们好自为之了。



○茶烟一缕

音乐、体育和孔子

李远山*

在中国文化史上,甚至在整个中国古代历史上,孔子大概算得上是影响最大的人物了。当代许多人尊称他为教育家、思想家。应该说,对于这两个“称呼”,孔子都是名副其实、当之无愧的。

我国古有三不朽之说,以立德、立言、立功为三不朽。孔子在立德、立言方面都堪称不朽,但在政治、事功方面,他的成就不算突出。虽然在封建时代,许多儒生对孔子在政坛上的作为也颇多溢美之词,但实事求是地说,孔子本人的政治实践并不是很成功的。孔子一生周游列国,遍干诸侯,希望能一显身手,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但他所遇到的都是昏庸之君,在这种情况下,既然他不愿随波逐流,不能同流合污,他在政治上之不能“大显身手”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如果以政治上的成就,也就是“政绩”为标准,孔子算不上是一个政治家。

有些政治家——例如曹操——同时也是文学家,而宋徽宗则可以说是一位在中国画史上有一定地位的画家。宋徽宗的书法即所谓瘦金体,虽然有些人并不欣赏,但似乎也是可以在中国书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相形之下,虽然在先秦文学史上,从散文写作的角度来说,《论语》也是占有一席之地的,但由于《论语》只是孔子的弟子或再传弟子对孔子言论的“记录”,而不是孔子本人的“作品”,所以,我们无法由此而把孔子称为文学家。

战国时代的“纵横家”中,有些人的口才是很好的。但他们发挥口才的对象是有权有势的“个人”,而不是“公众”或作为群体的“元老院”,他们的口才是用来游说作为“个人”的万乘之君的,而不是来说服或鼓动某个“群体”的。如果我们同意应该把“演说家”定义为以自己的口

* 作者为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人文学院教授。



才面对“公众”或一个“群体”进行“演说”的人,那么,根据这个定义,我国战国时期的“纵横家”就只是“说客”而不是“演说家”。虽然“纵横家”的出现是孔子死后的事情,但我们不难根据类似的分析和判断标准得出一个结论:即使我们可以想像孔子有很好的口才,我们也有理由断定孔子不是一位“演说家”。

可是,根据我对孔子生平的印象,我觉得我们有理由说孔子是一位音乐家。为此,我特意查阅了蔡仲德的《中国音乐美学史》一书,书中明明白白地说:“孔子是思想家、教育家,也是音乐家。”可见我的“感觉”还是正确的。

孔子和体育

孔子是儒家的创始人,在很长的一段历史中被尊为“万世师表”。在此需要作一补充说明的是:此处之“师”不言而喻地是指“文教师”,而不是指“武教头”。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儒生就是文质彬彬的书生。我猜想,单凭这种印象,大概许多人都是很难设想孔子和体育会有什么关系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孔子没有留下“写真”的画像。虽然今人也会在某些著作中看到所谓的孔子画像,但那些画像没有例外地都是孔子死后几百年、乃至上千年后的画家对孔子的“想像画”。我们有充分的根据说,那些画像与孔子本人的真实模样是距离甚远的。

《史记·孔子世家》云:“孔子长九尺有六寸,人皆谓之‘长人’而异之。”这就是说,在当时人的眼中,孔子是一个令人惊讶的“大高个”。这个“九尺有六寸”的身高究竟是多少呢?我们当然不能按“今尺”进行计算,而应该按“当时”的度量衡标准来计算。根据现有的考古资料,我们知道1“齐尺”等于19.7厘米。据此进行计算,则孔子身高超过189厘米,再考虑到古人平均身高不会高于今人,则孔子确实是一个“长人”了。由于我们所看到的孔子画像都不是“大高个”的形象,我们当然也就可以肯定那些画像不能反映孔子的真实形象了。

虽然“大个子”并不一定等于身体强壮,可是,我们却有充分的根据



来肯定：孔子不但是一个“大个子”，而且实实在在地是一个“大力士”。

《列子·说符篇》云：“孔子之劲，能拓（拓：举起）国门之关，而不肯以力闻。”《吕氏春秋·慎大览》：“孔子之劲能举国门之关。”《淮南子·主术训》：“孔子之通，智过于苌弘，勇过于孟贲（孟贲：古代著名的勇士），足蹶于郊菟，力招城关，能亦多矣。”这些记载应该是可信的。由此看来，孔子本人绝不是一个弱不禁风的书生，而确实确实是一个力大超群的大力士。

如果当时也有举重比赛的话，我们虽然不能肯定地说孔子能够获得“全国冠军”或“地区冠军”，但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孔子一定是可以名列前茅的。

在现代教育系统中，书本教学是最主要的教学形式。可是，先秦儒家的教育却不是以书本教育为主要形式的，也就是说，在先秦的儒家教学中，书本知识的学习并没有占据最重要的地位——把书本知识的学习放到第一位是汉代以后的事情。

孔门教学的科目是“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其中只有“书”和“数”两项属于书本教育类型，只占一个较小的比例；而其中的“射”和“御”两项，都是可以将其归类于今日所谓的体育范畴的。

在此我想顺便解释一条许多人都熟悉的孔子语录：“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

对于孔子的这句话，有些人把这个“时习”之“习”解释为书本知识之“复习”，这种解释是不大符合孔子的原意的。因为孔门教育不是以书本知识教育为主的，所以，在“时习”之时，其“习”的主要方式也就不是书本知识之“复习”，而应该是指“礼仪、音乐、射、御”等实践性本领之“练习”了。以现代教育为例，“乐理课”后的“乐理复习”与“体操课”后的“体操练习”是两种大相径庭的“时习”方式。

在《论语》中记载了一段孔子关于“射箭”的言论：“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

我认为，我们是可以把这段语录当作孔子的体育思想来看待的。这段话表达了一种很了不起、很宝贵的体育思想。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有两点。



一是文明的体育精神。所谓“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不就是今日我们所说的“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吗？

二是希望和平、反对战争的社会理想。所谓“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其语境是针对当时战争频仍的社会现实状况的。孔子希望人间除了体育竞赛即体育竞争外，不要发生战争形式的“争”——如孟子所说的那样“争城以战，杀人盈城；争野以战，杀人盈野”。很显然，孔子的这种体育思想中所体现的已经不是单纯的体育思想而是孔子的社会理想了。

“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

生活在战争和血腥的恐怖主义的阴影中的许多今人，在读到孔子的这段话时一定会增加许多感慨的。

孔子和音乐

孔子和音乐的关系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看：音乐实践、音乐教育和音乐思想（特别是音乐美学思想）。

孔子本人是非常爱好音乐的，我们甚至还可以推测孔子本人的音乐水平——包括声乐和器乐两个方面——都是相当高的。

《论语·述而篇》云：“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翻译为现代汉语就是：“孔子和别人一起唱歌，如果别人唱得好，一定就会要求别人再唱一遍，然后自己与他一同唱歌。”如此看来，即使以今天的标准来衡量，我们也可以说孔子是一个头等的“歌迷”了。据《史记·孔子世家》的记载，“孔子学鼓琴师襄子”。孔子在学习鼓琴时一步步地提高了演奏的技巧和对乐曲境界的理解：由习其曲到得其数，再到得其志，再到得其为人，从而得到了师襄子的赞扬。由此来看，孔子的器乐演奏水平是达到了非常高的水平和境界的。

我们知道，我国历史上早就有了“专业的音乐工作者”——宫廷乐师。《论语·微子篇》云：“大师挚适齐，亚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汉，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这段语录中谈到了鲁国“王室乐队”的八位乐师，文句中明显地流露出了对于他们因王室衰微而四散的莫名感慨。由此来看，虽然孔子不是一位专业乐师，而是一位“业余音乐爱好者”，但我们似乎有理由推测孔子的